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429%，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张文岳	否	原董事	C	500,000	0.2381%	0
2	徐雪丹	否	原监事	C	10,000	0.0048%	0
合计				—	510,000	0.2429%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5,959,750	40.9332%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124,040,250	59.0668%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4,040,250	59.0668%
总股本		210,00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根据《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4月2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合同中规定了限售期：限售期指自股票登记完成起36个月。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以下简称“乙方”）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乙方自股票登记完成后，所持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即锁定，自股票登记完成36个月后统一解除全部股份的限售。如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股份限售的规定。

2019年5月27日，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换届后股东张文岳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股东徐雪丹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